《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附表1

[第74A、74B及74C條]

刑事破產令

(附表1由1979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格式變更——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I部

通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刑事破產債項(criminal bankruptcy debt)指憑藉第3段當作欠任何人的債項。

2. 提出破產呈請的權利

除本附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凡針對任何人作出刑事破產令,該人須被視為一名債權人具有針對該人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的債務人。

(由1998年第37號第2條增補)

3. 債權人及刑事破產債項

如刑事破產令中指明任何人曾蒙受任何款額的損失或損害,則就依據以下各項而隨後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憑藉第2段提出的破產呈請;或
- (b) 憑藉本附表提出的、第112條(對無力償債死者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所指的呈請,

該人須被視為一名債權款額相等於上述款額的債權人,其債權且為該命令所針對的人的破產案中可證債權。

第II部

在基於刑事破產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4. 刑事破產呈請

凡根據第2段屬破產人者,不得提出刑事破產呈請;對於由債權人提出的何該等呈請,第4、6及6B條經以下變通後對該呈請有效——(由1996年第76號第70及72條修訂)

- (a) 第6(2)(a)及(b)及6B條不適用於刑事破產債項;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代替)
- (b) 第4(1)(a)條須略去。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代替*)

5. 接管令

為施行第9(2)及(3)條(作出破產令前須證明的事項),任何刑事破產債項,在有關的刑事破產令文本出示時,須被視為已獲確實證明,而該條的以下條文不適用於任何該等債項——(由1996年第76號第70及73條修訂)

- (a)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廢除)
- (b) 第(5)款;
- (c) 第(6)款。

6. 刑事破產人財產的受託人

凡任何人在依據刑事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判定破產,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該破產案中出任該破產人財產的受託人。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修訂)

7. 破產法律程序中刑事破產債項的證明

- (1) 為了在依據刑事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任何刑事破產債項,如刑事破產令中有指明憑藉第3段須當作是債項的欠款額,則除第5段另有規定外,該命令的文本須被視為是該債項的足夠證據;但如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證明有關損失或損害的款額大於或少於該命令所指明的款額,或該損失或損害事實上並非由該命令中所指明的任何罪行所造成,則屬例外。如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證明有關損失或損害的款額並非該命令所指明的款額,則第3段所具效力,猶如該另一款額已在該命令指明一樣。如證明有關的損失款額不超過\$150,000或不超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4A(5)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款額,則第3段所具上述效力,並不損害該刑事破產令的有效性。
- (2) 在任何依據刑事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就刑事破產債項以外的其他債項而提出的證明,不得被視為受本段或第3段損害。
- (3) 第(1)節不得解釋為使任何人有權辯稱刑事破產令所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並非由 該命令所針對的人所犯。

8. 為刑事破產人的債權人利益而追討資產

(1) 在以不損害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為原則下,凡任何人在依據刑事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 律程序中被判定破產,則第(2)至(5)節適用於該破產人在有關日期或之後就其財產或財 產權益而作出的產權處置,不論該項產權處置是以饋贈方式或是以低於財產或財產權 益價值的轉讓方式作出。

在本節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刑事破產令中(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4A(3)(d)條)指明為有關罪行的最早犯罪日期或多於一項的有關罪行中最早發生者的最早犯罪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受託人身分)的申請,可作出命令,規定 ——
 - (a) 任何上述產權處置中的受益人;或
 - (b) 除第(3)節另有規定外,憑藉任何其後的產權處置而取得有關財產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權益(不論是否從破產人所作產權處置中的受益人取得者)的任何其他人,

須將該財產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該命令所指明的權益轉讓予受託人,或向受託人 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付款,使債權人可獲得破產人已作產權處置的財產或權益的十足 價值(包括在該產權處置作出後的任何增值)。

(3) 如法院覺得任何人對其根據有關的產權處置而取得的任何東西已付十足價值,或覺得任何人是透過已付十足價值的人而(直接或間接)提出申索,則不得憑藉第(2)(b)節而針對該人作出任何命令。

- (4) 法院根據本段作出、規定任何人將任何財產或權益轉讓的命令,可包括法院為使該命令生效而作出的相應指示,而該命令可按法院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的條款(尤其是包括容許該人保留或追討其為任何有關的產權處置而付出的代價的條款)作出。
- (5) 在本段中,產權處置(disposition)包括任何類別財產的任何轉易。

9. 對已故犯罪者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

- (1) 凡按任何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而根據第112條作出遺產管理令,該條第(4)款中使債權 人能夠就破產人的財產委任受託人以代替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條文並不適用。 (由1996 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 (2) 第7段適用於任何在依據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對刑事破產債項 的證明,一如其適用於在依據刑事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對該等債項的證明。

10. 非憑藉本附表而進行的破產法律程序

凡已針對任何人作出刑事破產令,而在該命令作出前已有人就該人提出破產呈請,或在該命令作出後有人並非憑藉第2段而就該人提出破產呈請,則法院應法定呈請人的申請,可駁回該項破產呈請和撤銷依據該項呈請而作出的任何接管令,或如該人已被判定破產,則可按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的話)廢止該項判決。

11. 針對定罪而進行的上訴的效力

- (1) 除本段另有規定外,如已憑藉任何定罪作出刑事破產令,而針對該項定罪提出的上訴 尚待決,則此項事實並不阻止任何人因該項命令的作出而得以憑藉本附表提出任何法 律程序。
- (2) 凡因任何罪行的定罪而對任何人作出刑事破產令,而該人在依據有關的刑事破產呈請 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判定破產,則在針對該項定罪而提出的上訴待決期間,該人的 受託人不得分發任何財產,法院亦不得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命令。(由1986年第65號法 律公告修訂;由2005年第18號第46條修訂)
- (3) 就本段而言,針對任何定罪而提出的上訴在以下情況下均屬待決 ——
 - (a) 在任何情況下,直至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Q條發出上訴通知 書或發出申請上訴許可通知書的期限屆滿時(根據該條第(3)款准予延展的時間不 計在內);
 - (b) 如在該期間內發出上訴通知書或發出申請上訴許可通知書,且在該段期間內上訴人將此事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則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裁定時,和其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按該條例第84B(5)條所指尚屬待決的期間內。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 (4) 凡任何刑事破產令在上訴時被撤銷,則——
 - (a) 根據該項命令而提出的任何破產呈請即告失效,而因該項呈請而作出的任何破產 判決亦停止生效,但上述規定不得影響根據該接管令或該項判決而已作出的任何 事情;(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修訂)
 - (b) 凡任何該等判決停止生效,被判定破產的人在其財產中享有的所有產業權或權益 均須復歸予他;及
 - (c) 法院可應該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藉命令作出法院覺得因(a)及(b)分節的規定而需要作出或適宜作出的任何指示(如有的話)。(編輯修訂——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5) 凡任何刑事破產令在上訴時被修訂,將其中指明為任何人所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款額刪除,則第3段其後不再適用於該項損失或損害,但上述規定不得損害該項修訂生效前已 作出的任何事情。

第III部

法定呈請人的職能

12. 法定呈請人提出刑事破產呈請

- (1) 法定呈請人可提出刑事破產呈請,而法院可根據該項呈請作出破產令。 (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2) 第4、6及6B條經本附表第4段加以變通後,適用於由法定呈請人提出的刑事破產呈請, 一如其適用於由債權人提出的呈請。(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修訂)
- (3) 以下條文適用於由法定呈請人提出的刑事破產呈請,猶如凡提述提出呈請的債權人的債權之處,即提述本附表所指的任何刑事破產債項;而第5段則對憑藉本段適用的第9(2)及(3)條具有效力。該等條文為——
 - (a) 第9(2)條(依據債權人的呈請作出破產令);及(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b) 第9(3)條(呈請的駁回)。(編輯修訂——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c)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廢除)

13. 法定呈請人提出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

- (1) 在任何個案中,如任何債權人憑藉本附表可根據第112條提出呈請,則法定呈請人亦可提出該項呈請,而依據該項呈請則可根據該條作出命令。
- (2) 第112(2)條對由法定呈請人提出的呈請具有效力,猶如凡提述呈請人的債權之處,即提 述本附表所指的任何刑事破產債項。

14. 法定呈請人參與憑藉本附表提起的法律程序(不論是由法定呈請人或債權人提起的)

- (1) 在依據刑事破產呈請或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定呈請人有權——
 - (a) 出席債權人任何會議,並在會議前收取須在該等會議前送交任何債權人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b) 成為根據第24條委出的任何債權人委員會的委員; (由1996年第76號第70及74條 修訂)
 - (c) 成為在法院進行的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
- (2) 在依據以下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 (a) 如屬依據刑事破產呈請或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而進行者,則第(3)節所述的本條 例條文具有效力,猶如凡提述任何債權人或任何已證明其債權或已提交債權證明 表的債權人之處,均包括提述法定呈請人;及
 - (b) 如屬依據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而進行者,則第112(8)條中本條所指的呈請書 (a petition under this section)一詞,包括提述由法定呈請人所提出的呈請書。
- (3) 第(2)節所提述的條文如下 ——
 - (a) 第15條(委任特別經理人的權力);
 - (b) 第18(1)及(5)條(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修訂)

- (c) 第19(5)及(10)條(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由1996年第76號第70及72條修訂;由 2005年第18號第46條修訂)
- (d) 第20至20K條(臨時命令及自願安排);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代替)
- (e)-(f)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廢除)
 - (g) 第86B(1)(d)條(就破產人的建議向債權人報告); (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由 2005年第18號第46條修訂)
 - (h) 第83條(針對受託人的作為或決定而向法院上訴)。(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修訂; 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由1992年第39號第6條修訂)

[比照1973 c. 62 Schedule 2 U.K.]